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楼

电话: (021) 58773177

传真: (021) 58773268

网址: www.hiwayslaw.com

邮编: 200120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

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交易各方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或事实，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银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68.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3、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3年1月，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署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中银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机科股份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68.00万股）。

机科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机科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12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68.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588.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2,948.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44.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3,12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4,9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8,7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456.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47.3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已明确授权中银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8.00 万股，其增发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银证券已共同签署《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630,000	4,222,500	6 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0	457,500	6 个月
合计		6,240,000	4,680,000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6221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68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47.30 万元。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张诚
张诚

张献志
张献志

2024年1月3日